

证券代码：601665  
可转债代码：1130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因公司股价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采取由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56,081,136.37 元人民币，增持实施期限为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通过沪股通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16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56,317,962.06 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3.81 元至 4.21 元。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澳洲联邦银行持有 741,374,358 股，持股比例为 16.18%；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425,139,000 股，持股比例为 9.28%；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9,576,0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61,331,985 股，持股比例为 5.70%；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6,330,342 股，持股比例为 5.60%。

#### 2. 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祖刚先生、张华先生、葛萍女士、陶文喆先生、胡金良先生、刘振水先生、吴刚先生、高永生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前述人员合计持有 657,627 股，持股比例为 0.01%。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通过沪股通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16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56,317,962.06 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3.81 元至 4.21 元。其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83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54,973,519.06 元；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3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344,443.00 元。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金额
1	澳洲联邦银行	741,374,358	4,529,700	745,904,058	18,616,161.06
2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25,139,000	3,047,400	472,409,532	11,878,262.00
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9,576,000	2,574,900	362,150,900	10,032,382.00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1,331,985	1,880,100	345,808,077	7,294,788.00
5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56,330,342	1,806,700	258,137,042	7,151,926.00
	<b>合计</b>	<b>2,043,751,685</b>	<b>13,838,800</b>	<b>2,184,409,609</b>	<b>54,973,519.06</b>

注 1：澳洲联邦银行持有公司 745,904,058 股，其中 8,779,70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

注 2：2023 年 11 月 30 日，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2,427,850 张、4,534,5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分别为 44,223,132 股、82,595,992 股，增持后持股数量已包含可转债转股部分。

2.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金额
1	郑祖刚	董事长	0	35,000	35,000	146,650.00
2	张华	副董事长、行长	227,000	49,300	276,300	198,339.00
3	葛萍	执行董事、副行长	86,273	54,000	140,273	218,780.00
4	陶文喆	副行长	74,200	42,800	117,000	175,694.00
5	胡金良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75,154	35,000	110,154	137,550.00
6	刘振水	行长助理	73,000	40,000	113,000	162,600.00
7	吴刚	行长助理	42,000	39,000	81,000	157,480.00
8	高永生	首席财务官	80,000	35,000	115,000	147,350.00
合计			<b>657,627</b>	<b>330,100</b>	<b>987,727</b>	<b>1,344,443.00</b>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